

花蓮縣東里國小

支出申請單

受 領 人					
處室		職稱		姓名	
日期				地點	
事由					
給付金額	新台幣： 佰 拾 元整				
備註					

註：1. 除公差以外短程協助學校辦理活動者，補助地點以富里鄉及玉里鎮為標準，以趟(含來回)計算，補助金額為 100 元，如單程折半計算。
2. 請公出承辦人自行提出申請。

花蓮縣東里國小

支出申請單

受 領 人					
處室		職稱		姓名	
日期				地點	
事由					
給付金額	新台幣： 佰 拾 元整				
備註					

註：1. 除公差以外短程協助學校辦理活動者，補助地點以富里鄉及玉里鎮為標準，以趟(含來回)計算，補助金額為 100 元，如單程折半計算。
2. 請公出承辦人自行提出申請。